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芝

被　　告　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仙（兼沈賢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辦理民

事案件電話查詢記錄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